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莊中原

相 對 人 十字牌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青池

相 對 人 郭佳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,04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2年度重訴字第696號受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
上和解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參點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
帶負擔」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2,12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

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惟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後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經准許在案（見第一審卷，頁133），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32,120元，應扣除聲請人已請求退還裁判費費3分之2即88,080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,040元（計算式：132,120－88,080＝44,040元）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